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3)

### 二零一零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Allied Overseas Limited(「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1,06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約1,100,800,000港元，下跌3.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本集團之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予Fortis Global Healthcare Holdings Pte Ltd之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事項」)所致。從出售事項獲得之代價約為1,55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確認出售收益約1,428,300,000港元。由於此項出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7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約1,463,4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339,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3,200,000港元。

我們相信，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一筆可觀資本收益之良機。如較早時公佈，本公司現時繼續在香港經營及發展護老業務，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收購或發展保健業務及護老業務，同時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其他商業領域。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改名為Allied Overseas Limited，本集團之護老院則改以「善頤」之品牌名稱經營。善頤持續在營運上取得溢利，旗下之院舍亦展開了翻新及改善工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會進行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購回並註銷最多24,146,341股普通股份，收購價為每股4.10港元。董事會亦宣佈，其將考慮派付特別股息，相等於99,000,000港元與實際用於股份購回之金額兩者之差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批准收購建議，該建議已宣佈成為無條件。於建議截止日期，本公司共接獲涉及18,076,803股普通股份之有效接納，而該等普通股份已被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已就購回支出合共74,115,000港元。本公司亦宣佈派發每股12.0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約相當於99,000,000港元與74,115,000港元之差額。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份1.00港元，本公司亦宣佈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普通股份可獲一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現金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份5.00港元認購新普通股份，認股權證可於首批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本公司正積極研究不同方案以運用來自出售事項之資金，若對該等建議方案有任何決定，將盡快作進一步之宣佈。

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經歷變化的一年，本集團出售了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本人謹就董事會全人、全體員工、專業顧問及股東年內不斷鼎力支持向彼等致謝，又特別感謝徐旺仁醫生多年來作出之寶貴貢獻(徐醫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加入已售出集團)。

## 集團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此全年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00,865	98,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274	9,332
僱員福利開支		(55,347)	(50,533)
折舊		(742)	(1,037)
其他開支淨額		(44,474)	(42,7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2,576	13,3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74	(33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2,650	13,03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	1,450,733	62,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463,383	75,92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8</u>	<u>5.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	8		
基本		<u>667.0</u>	<u>27.7</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672.8</u>	<u>33.4</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	38,513
商譽		1,358	17,414
其他無形資產		–	9,880
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37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	2,0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4,450	52,388
		<b>66,802</b>	120,6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532
貿易應收款項	10	907	134,6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80	39,251
可收回稅項		37	3,420
現金及等同現金資產		1,643,986	226,939
		<b>1,674,410</b>	420,81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1	37,296	178,990
遞延收入		554	19,354
應繳稅項		173	2,933
		<b>38,023</b>	201,27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36,387</b>	219,53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03,189</b>	340,18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300
<b>資產淨值</b>		<b>1,703,189</b>	339,887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696	22,504
儲備		1,475,530	317,383
擬派末期股息		206,963	–
<b>權益總計</b>		<b>1,703,189</b>	339,887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提供醫療服務
- 提供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
- 提供護老服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五間附屬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該五間附屬公司為 Quality HealthCare Limited (「QHL」)、Quality HealthCare Medical Holdings Limited (「QMH」)、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有限公司(「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有限公司(「惠譽」)。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服務、護理介紹所服務、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QHL、QMH、卓健醫療服務、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在下文會統稱為「已售出集團」。

由於已售出集團從事之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地與本集團其餘業務區分，為獨立主要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在其財務報表中將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之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活動，致使經營激光矯視、眼科及心理服務之附屬公司成為組成營運醫療服務之集團公司之一部分。因此，先前於「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類」下呈報之激光矯視、眼科及心理服務，現於「醫療服務類」下呈報。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經已重列。

經營業務之報告變動影響概述如下：

	醫療服務 千港元	護理介紹所、 物理治療、 牙科及 其他服務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重新分配前之收入	905,262	97,201
重新分配：		
激光矯視、眼科及心理服務之收入	10,616	(10,616)
	<u>915,878</u>	<u>86,585</u>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重新分配前之收入	868,361	98,988
重新分配：		
激光矯視、眼科及心理服務之收入	10,498	(10,498)
	<u>878,859</u>	<u>88,490</u>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形式付款—集團以現金結付以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了以下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政策已作出修訂，並根據該準則之過渡性條款，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期間之企業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公平值計算非控制權益，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收購之企業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由於本年度內並無企業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餘下權益於權益內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該等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款按未來適用法應用。由於年內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無改變,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對本年度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am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所有已公佈之項目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段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

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時帶來之影響。董事的初步結論認為,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架構及獨立管理,並由向董事會匯報之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監控。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元,所承受之風險及所獲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概要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護老服務類,從事提供護老服務;及
- (b) 企業及其他類別,包括本集團之集團內管理服務業務,主要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財資及其他服務,以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醫療服務類，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
- (b) 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類，從事提供護理介紹所、物理治療及牙科服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相互協議之條款進行交易。

提供與本集團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護老服務		企業及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00,865	98,349	-	-	-	-	100,865	98,349
分類間收入*	4,963	5,295	164	123	(5,127)	(5,41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2	493	879	840	-	-	3,711	1,333
可報告分類收入	<u>108,660</u>	<u>104,137</u>	<u>1,043</u>	<u>963</u>	<u>(5,127)</u>	<u>(5,418)</u>	<u>104,576</u>	<u>99,682</u>
可報告分類業績	<u>8,210</u>	<u>7,718</u>	<u>(10,767)</u>	<u>(9,709)</u>	<u>-</u>	<u>-</u>	<u>(2,557)</u>	<u>(1,991)</u>
分撥至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企業經常開支							6,570	7,360
未分配利息及股息收入							5,989	3,6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574	4,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76	13,36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4	(33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2,650	13,033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附註9.2及9.3)							1,450,733	62,892
							<u>1,463,383</u>	<u>75,925</u>

# 不包括未分配利息及股息收入，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此等數字不包括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述之收入內。



	護老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 企業及其他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35,366	37,433	1,641,359	130,802	1,676,725	168,23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64,450	52,388
可收回稅項					37	3,420
總資產					<u>1,741,212</u>	<u>224,043</u>
可報告分類負債	13,623	14,091	24,227	5,004	37,850	19,095
應繳稅項					173	2,933
遞延稅項負債					-	300
總負債					<u>38,023</u>	<u>22,328</u>
折舊	608	823	134	214	742	1,0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1	66	-	-	71	6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6	13	-	-	6	13
資本開支	<u>328</u>	<u>475</u>	<u>-</u>	<u>24</u>	<u>328</u>	<u>499</u>

由於本集團逾90%收入源自香港客戶，且本集團逾90%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醫療服務分類之最大外來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5% (二零零九年：11.2%)。

####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於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此等活動之收入。於年內確認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以下服務之收入：						
—醫療服務	-	-	878,859	915,878	878,859	915,878
—護理介紹所、物理治 療、牙科及其他服務	-	-	88,490	86,585	88,490	86,585
—護老服務	<u>100,865</u>	<u>98,349</u>	<u>-</u>	<u>-</u>	<u>100,865</u>	<u>98,349</u>
總收入	<u>100,865</u>	<u>98,349</u>	<u>967,349</u>	<u>1,002,463</u>	<u>1,068,214</u>	<u>1,100,812</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及耗用醫療及 其他用品之成本	-	-	64,232	63,905	64,232	63,90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1	66	(231)	600	(160)	66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6	13	30	260	36	273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	(1,582)	(757)	(26)	(209)	(1,608)	(966)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附註)	(4,407)	(2,270)	-	-	(4,407)	(2,270)
出售藥物及醫療用品(附註)	-	-	(6,161)	(5,418)	(6,161)	(5,418)
來自分租之租金收入(附註)	(143)	(107)	-	-	(143)	(107)
來自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附註)	-	(600)	-	-	-	(600)
資產分派收益(附註)	-	-	-	(377)	-	(37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 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附註)	(2,574)	(4,372)	-	-	(2,574)	(4,372)

附註：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撥備。年內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73	290	8,942	13,481	9,115	13,771
往年(超額)/不足撥備	(247)	45	(2,077)	(559)	(2,324)	(514)
	<u>(74)</u>	<u>335</u>	<u>6,865</u>	<u>12,922</u>	<u>6,791</u>	<u>13,257</u>
本期-海外						
年內稅項支出	-	-	-	13	-	13
往年超額撥備	-	-	(13)	-	(13)	-
	<u>-</u>	<u>-</u>	<u>(13)</u>	<u>13</u>	<u>(13)</u>	<u>13</u>
遞延稅項-本年度	-	-	(129)	(208)	(129)	(208)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74)</u>	<u>335</u>	<u>6,723</u>	<u>12,727</u>	<u>6,649</u>	<u>13,062</u>

##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1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24,836	-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份1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206,963	-
	<u>231,799</u>	<u>-</u>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宣佈派發每股普通股份12港仙的特別中期股息,即相當於99,000,000港元與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作出的股份購回實際使用的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特別中期股息的金額乃參考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206,962,604股已發行普通股份計算。此項特別中期股息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之撥用。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建議派發之特別股息,於報告日尚未確認為負債,但已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12,6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33,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1,450,7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2,89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7,511,533股(二零零九年:227,530,468股)計算。

本公司於該等年度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1 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

誠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autious Base Limited (前稱Quality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與Altai Investments Limited及RHC Holding Private Limited (統稱「買方」)訂立股份銷售協議。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同意出售已售出集團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交易代價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總額相當於(i) 1,521,000,000港元；(ii)基礎營運資金(即20,000,000港元)及(iii)估計營運資金調整(即自基礎營運資金減去559,000港元)(統稱為「代價金額」)，惟可因應營運資金調整而改變。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截至報告日，尚未確定營運資金調整之金額。

### 9.2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溢利	45,269	62,892
出售已售出集團產生的開支	(22,838)	-
出售已售出集團的收益	1,428,302	-
	<u>1,450,733</u>	<u>62,892</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1,450,733</u>	<u>62,892</u>

### 9.3 已終止醫療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如下，比較數字僅供說明之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967,349	1,002,4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727	16,270
已確認開支之存貨變動	(64,232)	(63,905)
僱員福利開支	(371,456)	(379,212)
折舊	(17,862)	(18,963)
其他開支淨額	(475,534)	(481,034)
融資費用	-	(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溢利	-	1
	<u>51,992</u>	<u>75,6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1,992	75,619
所得稅開支	(6,723)	(12,727)
	<u>45,269</u>	<u>62,892</u>
年內溢利	<u>45,269</u>	<u>62,892</u>

##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24	138,86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7)	(4,20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907</u>	<u>134,669</u>

護老服務客戶一般需要預繳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歸屬已售出集團的應收款項，一般有30至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向業務相關客戶收取利息。本集團設有信貸政策，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察風險及檢討逾期結餘。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745	95,709
31至60日	171	18,632
61至90日	60	6,832
超過90日	148	17,696
	<u>1,124</u>	<u>138,869</u>

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差別不大，原因是此等結餘自開始起計到期日較短。

## 1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7	28,86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36,569	150,124
	<u>37,296</u>	<u>178,990</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727	26,389
91至180日	-	1,760
超過181日	-	717
	<u>727</u>	<u>28,866</u>

本集團之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營運回顧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06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0,8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1,463,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75,900,000港元。溢利增長當中包括出售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之特殊收益1,428,3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6.73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為33.4港仙。

本年度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入為57,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6,3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變現之淨現金達1,50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6,9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703,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39,9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護老服務-善頤(「善頤」)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善頤自外來客戶之收入較二零零九年之98,300,000港元增長2.6%，至10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之分部溢利為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7,700,000港元增加6.4%，主要由於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提高了多項補助的金額，及院舍住客的服務費增加，儘管經營成本亦有上升。護理專業人才短缺導致員工成本增加。食品、水電及護理用品等其他經營成本亦大幅上漲。

年內，社會福利署向參加「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發放多項津貼，用作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務水準，減輕了我們面對經營成本增加的部分壓力，並提供額外資源給我們開拓新業務，包括腦退化症支援服務及職業復康服務。

### 展望

統計處最近發表的預測顯示，人口老化的趨勢料會持續，預測65歲或以上人口的比例，將由二零零九年的13%飆升至二零三九年的28%。我們充滿信心能早著先機，充份把握護老院需求持續增加的利好因素。

然而，我們估計，預期來年經營環境，善頤的業績將備受考驗。人手持續短缺及租金上升，為保持營運邊際利潤帶來困難，最低工資法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在香港生效，將令行業的成本大幅增加，有關增幅應難以轉嫁予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住客。

憑藉本公司穩固的財政根基，加上善頤拼勁十足的專業管理團隊，本公司有足夠條件面對上述挑戰。

隨著香港人口迅速老化，社會整體對資助護老院舍的需求一直在攀升，輪候宿位的人數亦相應增加。為盡量縮短輪候時間，香港政府近年已一直在增撥資源，並努力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安老院舍，以增加資助安老服務宿位的供應量。

香港政府的政策是通過改善買位計劃增加宿位供應量。按照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及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說，香港政府將額外購買1,300個宿位及增加每年經常性撥款達40,000,000港元，調高較優質宿位(即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善頤擁有兩間甲一級院舍及兩間甲二級院舍，共為香港政府提供367個床位，該等院舍將受惠於香港政府的新安排。我們同時提升轄下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及基本設施，此舉將有助我們爭取向香港政府提供更多宿位。

另外，香港政府將增加每年經常性撥款，提高給予資助安老院舍的補助金，增強院舍照顧患有腦退化症或已達療養程度的長者，並將照顧腦退化症患者補助金的資助範圍擴展至所有資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為居於社區的患者提供更適切的支援。上述措施將令非政府組織對我們新業務單位的腦退化症支援服務及復康服務有更大需求。

面對挑戰和機遇兼備的前景，善頤已進佔有利位置，專注於繼續壯大本地安老市場業務。我們現正探索，透過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新院舍或收購其他營辦者安老院舍，擴展業務的可能性。由於租金增加及其他原因，我們可能關閉未能產生盈利的院舍。我們將繼續擴大服務範疇，並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其他商業領域。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出售於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即護理介紹所服務、物理治療、牙科及其他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該兩個分部的業績亦綜合入賬至該日止。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的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的收入為967,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002,500,000港元減少3.5%。年內溢利為45,3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則有62,9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70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363,300,000港元。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出售本集團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之收益約1,428,300,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總代價74,115,00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及註銷18,076,803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削減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4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900,000港元)。本集團之目標為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之需要。此等現金及銀行結餘，讓本集團可在香港發展護老業務，以及在中國及其他地區收購或發展保健業務及護老業務，同時將業務拓展至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之其他商業領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券及基金投資總值為64,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於損益錄得公平值收益2,6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故比較債項淨額(扣除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借貸)與股本權益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適用。

## 貨幣及財務風險管理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採購均以港元定值。

所有銀行信貸額均以港元定值。利息乃按浮息為基準，經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後支出。

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港元或美元定值。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時的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無須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之用。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 或然負債

(a) 於報告日，本集團提供予外界第三方而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若干公司擔保如下：

- (i)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待本集團就已售出集團之任何責任給予或受約束之任何保證、擔保或彌償保證獲解除後，買方須向本集團給予彌償保證，使其於完成後根據任何該等保證、擔保及彌償保證所支付之所有款項均可獲彌償。下列擔保及履約保證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已售出集團獲提供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其總金額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授予已售出集團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00,000港元)作為出具銀行擔保函及提供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提供予第三方的未到期擔保，涉及已售出集團之內的一間公司所訂立的醫療合同。該份醫療合同於二零一零年之年值金額約為42,200,000港元。

- (ii) 根據股份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向買方作出若干保證及彌償保證，買方可據此在出現違約時獲得保障。本集團已簽訂稅項契約，以就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出售集團期末賬目內作出撥備的出售集團完成前稅項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根據稅項契約索償的有期索償權為完成起計七年，至於大部分其他索償則為完成起計12個月內有效。

(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訴訟及申索，惟由於其導致帶有重大經濟之資產流出之機會甚低，故並無作詳細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本集團訂立股份銷售協議，出售卓健醫療服務、QMH、QHL、卓健綜合保健及惠譽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所有股權，相當於本集團於醫療及相關保健服務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出售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

## 管理層及職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320名。總僱員成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約為426,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9,7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僱員個人及本集團之表現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為他們提供培訓課程及持續進修機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B.1.3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檢討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認為其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職權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中左右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列載。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宣佈，本公司將按照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作出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每股普通股4.10港元之價格購回最多24,146,341股股份。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購回合共18,076,803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4.10港元。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本公司用於支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實際代價為約74,115,000港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份。

承董事會命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副主席)、李澤雄先生及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組成。